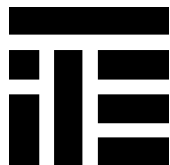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換持續保薦人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新加坡發展亞洲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

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已代替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加坡發展亞洲將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以合乎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條例」）第6.01及17.81條條款之規定。

是次轉換持續保薦人是由於新加坡發展銀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唯高達融資）重組其在香港的投資銀行業務，唯高達融資所有投資銀行業務將與新加坡發展亞洲合併。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七日內將保留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kite.com 內。